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也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一、聚焦主业，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晶品科技，只做精品，追求极品”的发展理念，以强军兴国为使命，致力服务国防科技工业高端智能装备领域，专注于提供先进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方向的核心组件、系统和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智能感知+机器人”装备领域，顺应人工智能发展大趋势，持续深入开展智能化光电侦察装备和军用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丰富扩展产品门类，巩固、拓展市场份额。在光电侦察装备方面，突破目标自动识别、景象匹配、多源融合自主导航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多维感知技术体系，开发系列智能光电吊舱、单兵侦察设备，并结合需求热点开发巡飞器导引头、自主导航设备等产品，同时研发远程激光雷达及高精度毫米波雷达等上游模组，拓展产业链条，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在军用机器人方面，针对智能化、无人化作战需求，突破复杂环境自主运行、高精度火力打击、集群协同等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化 XX 机器人、集群机器人等产品，该类产品为未来无人 XX 分队骨干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完善优化运营体系，持续提高生产、营销和管理等综合能力，并积极推动军用产品技术在民用及外贸市场的拓展应用，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前，公司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上市后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75,659,0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97,719.8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7%。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通过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9,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9,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 11.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19 人）				35.88	17.94	5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 2 名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 1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9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568,129,100	179,400	568,30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044 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1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 179,400 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17,786.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2.9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812.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30.8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830.85 万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15,950.01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68,308,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4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3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53,200,014.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1,90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4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87,24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通过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缴款，无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16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配售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28,000	70%
网下投资者	8,400	21%
公众投资者	3,600	9%
合计	40,000	1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51.0000%	204,000,000.00	60 个月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0269%	48,107,484.00	12 个月
3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京管泰富锦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925%	7,970,000.00	12 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968%	3,987,240.00	12 个月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968%	3,987,240.00	12 个月
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950%	3,980,000.00	12 个月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950%	3,980,000.00	12 个月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泉心盈 91 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985%	1,994,018.00	12 个月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泉心盈 196 天 2 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985%	1,994,018.00	12 个月
	合计		70.00%	280,000,000.00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万份）	配售数量（万份）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383	3570.00	2711.392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1200.00	911.392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1200.00	911.3925
4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稳源组合	2.510	1190.00	903.7975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1000.00	759.4937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5	790.00	600.0001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2.601	490.00	372.1518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450.00	341.7721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2.405	290.00	220.2531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5	280.00	212.6582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5	230.00	174.6835
1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50.00	113.924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20.00	91.1392
1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00.00	75.9493

注：（1）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SPV 公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1 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办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级方式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方式。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及划分方法详见公司官网。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方式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自评。

2、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4、本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gefund.com.cn 获得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终止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47,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1,569,503.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8%，平均成交价为 35.11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5.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7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61,927,139	48.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37,872	4.41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09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88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6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4
7	林哲莹	40,021,600	0.82
8	刘冀鲁	35,793,780	0.73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29,813,442	0.61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029,837	0.57

注 1：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8%；其中直接持股 2,361,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

注 2：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61,927,139	48.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37,872	4.44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11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90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7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5
7	林哲莹	40,021,600	0.82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29,813,442	0.61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029,837	0.58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990,820	0.51

注 3：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70000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4081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14082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